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方立锋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努力通过稳健的公司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关于提议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函》。提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方立锋先生
- 提议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提议人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和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方立锋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回购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方立锋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方立锋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其他相关行动

（一）专注公司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改善治理结构，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定位中高端产品的目标；积极开拓新的目标产品线，提升产品设计、研发能力，打造一支能支持公司工艺技术稳步提升的研发技术队伍，以此来支撑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明确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自上市后持续分红。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在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经营状况等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可。公司将持续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八、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提议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条件不成熟公司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